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20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修訂)(第2號)令》

引言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早前暫停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換證計劃」）下換領新身分證服務。為了讓換證計劃繼續有序地進行，保安局局長已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條例》）第7B(1)條作出《2020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第2號)令》（《修訂令》）（見附件），旨在—

- (a) 延長1957至1963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¹持有人申領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
- (b) 修訂1970至1972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申領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
- (c) 延長合資格的第六屆區議會議員²可選擇申領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
- (d) 廢除1973至1976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申領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及
- (e) 廢除《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177章，附屬法例J)(《2018年人事登記令》)內部分不再適用的條文或條文內的提述。

¹ 待換身分證指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5(1)(a)條製備以及在2018年11月26日之前發出(或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發出)的有效身分證。

² 措施不適用於以下的區議會議員—

- (a) 其身分證顯示的出生年份為1955、1956、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85或1986年。該等區議會議員已於換證計劃第一或第二周期的規定期間內被指示申領新身分證；及
- (b) 其身分證顯示的出生年份為1957至1961年。該等區議會議員所屬出生年份的規定期間經修訂後延長至2020年9月26日。

背景

2. 2020年5月，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7B(1)條作出《2020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2020年修訂令》)，修訂1957至1963年，以及1970至1976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申領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如下-

出生年份	規定期間
1957 至 1959 年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1960 至 1961 年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1962 至 1963 年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1970 至 1972 年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1973 至 1974 年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1975 至 1976 年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3. 《2020年修訂令》亦同時延長了合資格的第六屆區議會議員可選擇申領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至2020年7月27日。

4.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入境處自2020年7月20日起再次實施特別服務安排，以避免申請人過度聚集而增加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風險。當中，所有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換證中心」）於2020年7月20日至8月23日³期間暫停服務。受早前換證服務暫停影響，約有47萬名於1957至1963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因而未能在其所屬出生年份的規定期間或規定期間的剩下時間內申領新身分證。同時部分合資格的區議會議員亦未能在區議會議員的規定期間內申領新身分證。

³ 由2020年8月24日起，入境處逐步恢復各間換證中心的服務。

經修訂的換證安排

5. 考慮到受早前換證服務暫停影響而未申領新身分證的人數，我們認為有需要修改第三周期的換證安排，以確保換證計劃繼續有序地進行。因此，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作出《修訂令》－

- (a) 延長1957至1963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申領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如下－

出生年份	規定期間
1957 至 1959 年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1960 至 1961 年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1962 至 1963 年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

- (b) 修訂1970至1972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申領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如下－

出生年份	規定期間
1970 至 1972 年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 (c) 延長合資格的第六屆區議會議員可選擇申領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至2020年9月26日。

6. 考慮到換證服務將來仍有機會因疫情反覆而需要再次暫停，我們不排除需要再次修訂換證時間表。為了避免多次變更換證時間表令公眾混淆，因此《修訂令》刪除早前訂立1973至1976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申領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當疫情漸趨穩定，保安局局長會再訂立相關出生年份的換證時間表。屆時，入境處會透過不同渠道作公布，讓市民得悉新安排。

7. 此外，由於《2018年人事登記令》第8條關於替代申請限期的條文已不再適用⁴，《修訂令》亦廢除相關條文以及其他條文內的相關提述⁵。

修訂令

8. 《修訂令》旨在落實上文第5至7段經修訂的換證安排以及廢除相關不再適用的條文或條文內的提述。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年9月11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20年10月14日
修訂令生效日期	2020年9月11日

建議的影響

10. 《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人權條文)的規定，而且不影響《條例》和《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現行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1. 2017年12月5日，我們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了新智能身分證的式樣及換證計劃的框架。議員對換證計

⁴ 《2018年人事登記令》第8條指明於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7月27日期間，有21個或多於21個工作日基於公共衛生理由而沒有任何換證中心提供服務，附表2第3欄的替代申請限期則適用。由於有關期間已過，相關條文已不再適用。

⁵ 《修訂令》廢除第2條中的替代限期的定義、第8條，以及第4至7條及附表2中關於替代限期的提述。

劃的框架並無異議。公眾和立法會議員已得悉政府推行換證計劃。相關詳情載於2018年10月24日提交立法會的《2018年人事登記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9年4月3日提交立法會的《2019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9年11月27日提交立法會的《2019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第2號)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2020年5月13日提交立法會的《2020年修訂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宣傳安排

12. 入境處會發出新聞稿，公布上述的換證安排，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作出宣傳。

查詢

13. 如有查詢，請致電2810 2506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俊華先生聯絡，或致電2829 3883與入境處助理處長程和木先生聯絡。

保安局
2020年9月

《2020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第2號)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7B(1)條作出)

1. **修訂《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177章, 附屬法例J)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2至8條。
2.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 ——
廢除替代限期的定義。
3. **修訂第4條(待換身分證持有人須申請新身分證)**
第4條 ——
廢除
“或(如出現第8條所述的情況)替代限期”。
4. **修訂第5條(若干公職人員的申請)**
第5(3)條 ——
廢除
在“就第4條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指明限期就區議會議員而言, 包括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9月26日的期間。”。
5. **修訂第6條(獲陪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的申請)**
第6(1)(a)(i)條 ——
廢除

- “或(如出現第8條所述的情況)替代限期”。
6. **修訂第7條(護理院舍住客的申請)**
第7(1)(b)及(2)(b)條 ——
廢除
“或(如出現第8條所述的情況)替代限期, ”。
 7. **廢除第8條(適用替代申請限期的情況)**
第8條 ——
廢除該條。
 8. **取代附表2**
附表2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2

[第2及4條]

出生年份及指明限期

第1欄 出生年份	第2欄 指明限期
1955 或 1956	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1月15日
1957、1958 或 1959	2019年11月16日至2020年9月26日
1960 或 1961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9月26日

第1欄 出生年份	第2欄 指明限期
1962或1963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30日
1964或1965	2019年7月27日至2019年9月23日
1966或1967	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7月26日
1968或1969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
1970、1971或1972	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4月30日
1985或1986	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3月30日”。

李家超

保安局局長

2020年9月7日

註釋

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換證計劃)下的換領香港身分證服務曾經中斷，原因是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須暫停服務，以助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2020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2020年第63號法律公告)(《修訂命令》)修訂《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177章，附屬法例J)(《主體命令》)，就某些組別的人士訂定新的申請限期，以及訂定某些情況出現時的替代申請限期。

2. 為確保換證計劃得以有秩序地進行，本命令進一步修訂《主體命令》(經《修訂命令》修訂者)如下——
 - (a) 廢除第2條中**替代限期**的定義、第8條，以及第4、5、6及7條及附表2中關於替代申請限期的提述；及
 - (b) 修訂以下條文，就有關組別的人士訂定新的申請限期——
 - (i) 就持有的待換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是1957、1958、1959、1960、1961、1962、1963、1970、1971或1972年的人士而言——第4條及附表2；
 - (ii) 就某些區議會議員而言——第5條；
 - (iii) 就長者或合資格殘疾人士(與其陪同人同步申請新身分證者)而言——第6條；及
 - (iv) 就護理院舍住客而言——第7條。
3. 本命令同時修訂《主體命令》(經《修訂命令》修訂者)附表2，廢除就以下人士訂定的申請限期：持有的待換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是1973、1974、1975或1976年的人士。